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8-016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56,626,5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5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核准情况

2017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5号），核准了双星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172,117,039股新股，发行对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吕志炎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吴迪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17,327,64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72,117,039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89,444,681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4月17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锁定期安排

吴迪先生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即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即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89,444,68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17,788,893.62元；以公司总股本889,444,68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66,833,40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56,278,085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做出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吕志炎承诺所认购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8 日。

(二)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156,626,5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55%。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6 名，共涉及 36 个证券账户。

(四)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存在冻结、质押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好家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好家庭定增1号私募基金	3,468,158	3,468,158	0.30	否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荣 H1603（积极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7,504	447,504	0.04	否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定增增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54,389	1,454,389	0.13	否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定增增强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7,504	447,504	0.04	否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定增增强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7,506	447,506	0.04	否
		中信证券—工行—中信证券理财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73,150	2,573,150	0.22	否
		上海英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0,447	1,040,447	0.09	否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杭州城	5,593,802	5,593,802	0.48	否

		投定增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769	2,013,769	0.17	否
2	博时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7,841	2,187,841	0.19	否
		博时基金－国泰君安证券－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458,561	1,458,561	0.13	否
		博时基金－平安银行－博时基金致远定向增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29,280	729,280	0.06	否
		博时基金－江苏银行－圆融乐享－博时基金定增债券增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83,424	583,424	0.05	否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458,561	1,458,561	0.13	否
		博时基金－招商银行－博时基金－航天科工财务定向增发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364,640	364,640	0.03	否
		博时基金－建设银行－博时基金吉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8,785	218,785	0.02	否
		博时基金－建设银行－博时基金吉鑫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510,496	510,496	0.04	否
		博时基金－民生银行－博时岳升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364,640	364,640	0.03	否
		博时基金－民生银行－博时基金前海瑞旗粤升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58,561	1,458,561	0.13	否
		博时基金－中国银行－方正东亚信托－方正东亚·东湖 22 号博时基金定增投资（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8,785	218,785	0.02	否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23,201	1,823,201	0.16	否
		博时基金－兴业银行－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17,122	2,917,122	0.25	否
		博时基金－邮储银行－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17,122	2,917,122	0.25	否
3	鹏华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3,425,129	13,425,129	1.16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75,043	4,475,043	0.39	否

		一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基金－农业银行－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37,521	2,237,521	0.19	否
		鹏华基金－农业银行－鹏华基金大钧1号资产管理计划	335,629	335,629	0.03	否
		鹏华基金－招商银行－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81,926	5,481,926	0.47	否
		鹏华基金－招商银行－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75,043	4,475,043	0.39	否
		鹏华基金－招商银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12,564	6,712,564	0.58	否
		鹏华基金－兴业银行－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56,283	3,356,283	0.29	否
		鹏华基金－邮储银行－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475,043	4,475,043	0.39	否
4	北信瑞丰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 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 托·皓熙定增1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17,452,668	17,452,668	1.51	否
		北信瑞丰基金－平安银行 －北信瑞丰基金神州资本 乔景绿城财富定增组合1号 资产管理计划	2,237,521	2,237,521	0.19	否
5	吕志炎	吕志炎	30,414,630	30,414,630	2.63	否
6	安信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安信基金-招商银行-广东粤 财信托-粤财信托·菁英 116 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6,850,257	26,850,257	2.32	否
合计			156,626,505	156,626,505	13.55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0,712,378	39.85	-156,626,505	304,085,873	26.30
高管锁定股	236,960,227	20.49		236,960,227	20.49
首发后限售股	223,752,151	19.35	-156,626,505	67,125,646	5.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5,565,707	60.16	156,626,505	852,192,213	73.70
三、股份总数	1,156,278,085	100.00		1,156,278,085	1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双星新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双星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